

2023年度海原县自然资源领域相关部门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对林木种苗的监管	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、林木种子质量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	一般	现场检查	海原县自然资源局	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种子法》第三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五条至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七条
2	野生动植物保护市场规范的监管	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	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及救护者	一般	现场检查	海原县自然资源局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：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五条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：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
3	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	检查临时用地是否超面积使用、检查临时用地是否改变用途	企业	一般	现场检查	海原县自然资源局	《土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4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监督检查	矿业权人履行法定责任的检查	矿业权人	一般	现场检查	海原县自然资源局	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
5	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监管	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巡查	测绘资质单位	一般	现场检查	海原县自然资源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九条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
6	涉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抽查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管	企业	一般	现场检查	海原县自然资源局	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八条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